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1181號

上　訴　人　黎財發（Lai Choi Fat）
即被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被上訴人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即被告
法定代理人　張璠
被上訴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